

03

04

05

06

07

09

10

12

14

15

16

29

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號等 14件處分書，裁處相對人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91,765元，並追徵關稅款共594,511元、營業稅29,725元，經預扣押金624,236元後，尚欠891,765元，處分書經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如請求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其所為前揭陳述，業已提出處分書、送達證書等影本為憑，而為相當之釋明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891,765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書記官 林楷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